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46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58 号提案的答复

李靖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整治乱贴小广告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“牛皮癣”小广告的治理工作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：

1、我局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各自辖区内平面立面小广告的治理工作，日常巡查对灯杆、市政设施、橱窗、外墙面等部位的乱贴小广告的治理。

2、我局联系第三方保洁公司对城区内大街小巷、背街小巷进行定时定期清理小广告，2024年第三方保洁公司共清理9千余处小广告。

3、对屡教不改的我局联系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，对于性质恶劣的按照相关法规对违规者进行处罚处理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